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授予了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的授权。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修订后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董事会;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c. 债券受托管理人;

d.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含1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	50,815.60
2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836.86	116,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修订稿)》,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3、除第5项、第6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注册批复,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子公司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香港和公司对墨西哥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8,298,5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58,631,500.00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67,000.0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99,667,000.00	0.00	

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9,966.70万元,利息净收入49.01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9,966.70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4,966.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4,500,000.00张,期限6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7,594,000.00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406,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42,406,000.00	0.00	

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4,240.60万元,利息净收入46.59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4,287.19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20,544.72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项目金额23,742.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3、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00股,发行价为每股24.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1,188,939,096.05元,上述资金已经缴存在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发开区支行开立的1105020219000198277账户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198,939,096.05元扣除上市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1,187,771,233.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41,360,382.1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28,536,157.17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24,422,825.11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229200000342	2022-5-1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合 计			1,187,771,233.33	194,319,364.46	

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118,777.12万元,利息净收入2,202.00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101,547.18万元,其中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34,218.34万元;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43,000.68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3,433.1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895.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431.94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96期E款	7,000	1.30%-3.6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183天	是	126.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50%或4.07%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91天	是	43.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12期E款	2,000	1.50%-3.7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184天	是	35.97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338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或3.00%或3.1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6个月	是	1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2,000	4.18%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2月13日	3年(可转让)	是	53.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0期B款	4,000	1.05%-3.7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2日	87天	是	35.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4期N款	2,000	1.30%-3.6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2日	180天	是	35.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90期	3,000	4.18%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12月13日	3年(可转让)	是	71.7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3.20%或3.40%	2021年7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91天	是	15.9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90天	是	42.5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D款	4,000	1.05%-3.30%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19日	32天	是	8.8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6,000	1.05%-3.3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32天	是	17.3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	32天	是	15.1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1,000	3.41%	2021年4月13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41.87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58期	1,000	3.78%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6月19日	3年(可转让)	是	44.63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1期	2,000	3.79%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3日	3年(可转让)	是	72.64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3,000	3.41%	2021年5月21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114.52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6,000	3.41%	2021年6月9日	2024年2月9日	3年(可转让)	是	218.24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月10日	91天	是	17.2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7期C款	7,000	1.30%-3.65%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8日	92天	是	64.4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1年第953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3.50%或3.60%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5月10日	6个月零1天	是	175.97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W款	3,000	1.30%-3.6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94天	是	27.81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8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3.45%或3.65%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68天	是	32.14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2年第58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3.35%或3.45%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6个月	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表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966.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12,505.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2018年12月31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附表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0.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287.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年:	30,9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	11,198.89				
					2020年:	2,09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517.60	20,517.60	20,544.72	20,517.60	20,517.60	20,544.72	27.12	2019年6月30日
2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23.00	23,723.00	23,742.47	23,723.00	23,723.00	23,742.47	19.47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77.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547.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	7,14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59,782.65			
						2022年:	34,616.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37,272.82	34,218.34	-3,054.48	2022年6月30日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5,206.09	43,000.68	-2,205.41	2022年6月30日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15,415.00	3,433.14	-11,981.86	2021年12月31日(注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20,883.21	20,895.02	11.81	不适用

注1: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未达计划进度。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1,500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拟于2025年交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楼宇物业的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附表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3)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注3)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承诺(注3)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技术中心与实验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使本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设计公司经营总体而非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1	长沙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3	1,218.31	2,570.15	2,391.32	6,179.78	是
2	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4	6,572.99	6,762.21	6,576.64	19,911.84	是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生产建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143.82万元,第二年为1,906.89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2,711.40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注4: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常州生产建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271.75万元,第二年为2,087.14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3,427.42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附表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年1-9月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3			728.11	728.11	是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转固部分已全部投产	注4		296.21	2,480.41	2,776.62	是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5)					不直接产生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注5)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279.61万元,第二年为2,035.56万元,第三年内为3,399.00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3,343.44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注4: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经济效益为944.39万元,第二年为3,868.30万元,之后年份稳定在5,536.11万元。由于项目未达到测算内部收益率的预计年限,无法计算实际收益率。

注5: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使本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设计公司经营总体而非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下称"原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则,公司原预案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变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修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原预案及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9月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

增资金额:5,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受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对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新泉")增加投资5,000万美元。增加投资后,新泉香港和公司对墨西哥新泉的持股比例不变,新泉香港持有墨西哥新泉99.75%股权,公司持有墨西哥新泉0.25%股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二)类型: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可变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四)注册地址: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州

(五)注册资本:38,000万墨西哥比索

(六)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七)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99.75%股权,新泉股份持有0.25%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665.48	34,584.02
净资产	9,706.21	11,624.2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1	2,265.10
净利润	-812.25	-1,265.24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墨西哥新泉增资5,000万美元,有助于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程。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市场地位,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墨西哥新泉进行增资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增资后,受到中墨两国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涉及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进口原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等,可能会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波动风险、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风险。对此,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本次增资须履行的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工作;并将充分运用墨西哥当地资源,加强对所在地市场、产业政策、市场规则的研究,严控风险,努力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